



2014年4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七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介绍了2014年3月22日至4月24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引言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消除已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储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4年4月24日,移除和境内销毁的总量已达到92.5%,包括96.45%的高度优先化学材料和81.09%的其他化学材料已移除。经核查已在境内销毁的申报异丙醇数量仍为9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早先已承诺在2014年4月13日前将所有化学武器材料移除出境,只有位于政府认定因安全局势无法进入的两处地点,有关材料将在2014年4月27日前清除。由于拉塔基亚地区安全局势恶化,叙利亚当局于2014年3月底将原计划的化学武器材料移除行动推迟了两个星期。移除行动于2014年4月4日继续,有系统和有规律地系列转移行动也于2014年4月中旬恢复。

与此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其他部分方面也取得显著进展,包括销毁了与储存和生产化学武器材料有关的剩余标准设备和建筑物,剩余12个生产设施目前正等待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销毁方式作出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保持承诺和决心,确保移除最后7.5%的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并及时结束其他剩余活动,这样才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规定的义务,遵守剩余的时间表。

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在拉塔基亚北部地区自2014年3月21日起发生军事对抗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面对这一安全局势,势必需要转移军事力量并调整此前专用



于在拉塔基亚港运输和装载过程中保障化学武器材料安全的安保资产。考虑到这一事态发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推迟了原定的行动安排。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始阶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在储存设施内装载准备运往拉塔基亚的化学武器材料。同时，叙方人员在内部对材料进行整合，从那些被认为易受攻击的地点转往较安全的地点。应联合特派团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逐一关闭 12 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 18 个生产设施之前开展同步活动，包括对有化学残余的桶罐进行去污处理并销毁剩余的标准建筑物和设备。叙方人员还销毁了此前用于装放硫芥的所有剩余桶罐。这些行动随后由联合特派团作了核查。

到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联合特派团已经核查了 12 个申报储存设施中的 11 个设施、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尚未审查的 6 个生产设施中的 5 个设施的关闭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剩余 12 个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目前正由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进行审查。

自化学武器材料移除行动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恢复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共开展了 18 次转移行动。在此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了对拉塔基亚北部地区持续军事对抗所致安全风险的关切。当局因此决定限制每一批车队的规模。尽管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移除了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材料，只有政府认定因安全局势不可能开展移除行动的一处地点除外。大约 7.5% 的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目前仍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这一地点，其中包括高度优先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以及将在境内销毁的少量异丙醇。叙利亚当局已再次承诺，将在安全局势允许后尽速移除和销毁这些剩余储存。

化学武器材料移除行动如果再度推迟完成，境外销毁活动也会延后开始，继而可能导致延迟落实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所述关于彻底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此外，推迟完成移除行动会增加会员国参与海上作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境外销毁活动必须及早开始。联合特派团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持续接触，向叙方对应人员提供建议，并帮助推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与叙利亚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络，强调及时移除化学武器材料至关重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继续采取行动，对化学武器材料进行采样分析，并开展核查和视察活动，包括对储存和生产设施进行最后视察。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核查和视察在现场进行，安全条件不允许则通过监视录像设备遥控进行。在移除行动期间，联合特派团人员在启运港集装箱装船前作了追加核查和视察。

联合特派团继续与参与行动的会员国包括协助海上作业的会员国代表开展外联活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协调员访问了埃及，并在大马士革、贝鲁特和尼科西亚会见了外交代表。联合特派团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互动协作，

帮助加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危害的能力，包括控制和应对涉及有毒材料的化学事故和大规模伤亡事件的能力。

结论

在叙利亚冲突持续之际，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必须尽快成功结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负责完成全部化学武器材料储存的移除工作，并确保彻底消除境内的化学武器计划。持续动荡的社会状况恰恰突出表明，必须加快移除剩余的化学武器材料，并销毁该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剩余部分。

我再次保证促请会员国利用各自对叙利亚冲突各方的影响力，促使各方不进行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干扰完成化学武器材料移除行动和境内剩余销毁行动、包括影响联合特派团人员安全保障的活动。

我对最近报告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感到关切。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定与这些指控有关的事实。

为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移除和销毁化学武器材料，一些会员国提供了大量资金和实物捐助。今后一段时间仍然要有这一支持，才能完成剩余的移除行动。也许还要追加资源，用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核的可能需要进行的生产设施销毁活动。

我再次对特别协调员和联合特派团工作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险和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表示感谢。联合特派团的安全保障最终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这一直是我关切的问题之一。联合特派团将继续评估安全局势并审查实地驻留情况，以尽量减少风险，并尽可能迅速和安全地完成剩余任务活动。

面对叙利亚人民遭受的这场悲剧，及时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将对该国和广大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尽管微小但应该有意义的贡献。

请紧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号决定(2013年9月27日)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拟写的，报告期为自2014年3月23日至2014年4月24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EC-M-34/CEC.1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7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3月23日至4月24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 EC-M-33/DEC.1 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1 第2和第3段设定了将叙利亚化学武器运到叙利亚境外并销毁的中间完成日期, 前几份报告已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这些中间完成日期开展工作的进度。下文详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一共有18批化学剂已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运到了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运输曾在报告期内出现中断, 对此, 叙利亚当局归咎于拉塔基亚附近的安全形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发来若干关于此事的函件, 这些函件已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保护级文件提供给缔约国。运输活动已在2014年4月4日恢复,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在报告期内一共运了7批。虽然 EC-M-34/DEC.1 第3(a)分段设定的2014年3月31日这一有效销毁第1类优先化学剂的预定日期没有遵守, 但鉴于进行了上述大量运输, 在计划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的化学剂中, 96.45%的已宣布第1类优先化学剂和81.09%的已宣布第2类优先化学剂(合计为第1和第2类优先化学剂总量的92.03%)业已运出了叙利亚。此外, 在已宣布的异丙醇总量中, 经核实现已在叙利亚境内一共销毁了93.1%;

(b) 根据 EC-M-34/DEC.1 第2(a)(iv)分段,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晚于2014年3月1日销毁原来装载芥子剂的容器中的残渣。如先前报告过的, 至上述日期销毁了87%的此种容器。在报告期内, 叙利亚当局销毁了剩下的41个空容器;

(c) 如先前报告过的，根据 EC-M-34/DEC.1 第 2(b)分段，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预定日期为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了进一步的销毁活动。如已报告过的，8 个移动式化武生产设施已在 2013 年 12 月被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报告期内，在其余 18 个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的其中几个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了销毁设备和建筑的工作。至于销毁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12 个内的飞机库和地下建筑的活动，现正等待执理会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作出决定；

(d)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其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5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M-40/P/NAT.3, 2014 年 4 月 17 日)；

(e) 2014 年 4 月 1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其初始宣布的修订，该修订对在 2014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前一项修订作了澄清，并提供了有关宣布的化学剂的确切数量的数据；及

(f)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当局继续为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技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5.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开展了有效合作，这种有效合作随着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在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各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而得以继续。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有 12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作为联合特派团的一部分被部署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另有 1 名后勤干事部署在贝鲁特。

6.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根据执理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书处继续在海牙代表总干事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

7. 与前几个报告期的情况一样，在化学剂运往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之前，驻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特派团人员深度介入了对其包装和装船情况的核查。如先前报告过的，在相关化武储存设施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照初始宣布核实各种化学剂；清点已装入每个海运集装箱的化学剂；进行随机采样；对集装箱进行密封。在集装箱运抵拉塔基亚之后，检查了有关每个海运集装箱的盘存文件，并确认各封条完好无损，同时随机核实了集装箱所装物品。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除了在大马士革附近的一处现

场集中存放的那些化学剂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宣布的化学剂都已运至拉塔基亚。

8. 随着向拉塔基亚运输化学剂的工作取得进展，联合特派团的人员对化武储存设施的关闭进行了核查。至本报告的截止日，12个宣布的化武储存设施中的11个经核实已被清空。关于其中7个设施的最后视察报告已送交总干事。另有4个化武储存设施的最后视察报告已提交叙利亚当局，以听取其意见，而剩下的一个化武储存设施仍有待核查。联合特派团的人员还核查了上文第4(b)段所述的剩余41个曾用于盛放芥子气毒剂的空容器的销毁。因此，依照EC-M-34/DEC.1号文件第21段的要求，技秘处可以向执理会确认，EC-M-34/DEC.1第2(a)(iv)分段的要求已得到执行。

9. 联合特派团的人员还访问了若干化武生产设施，以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那里开展的上文第4(b)段所述的销毁活动。在5个此类设施中，联合特派团的人员核查了设施和建筑的销毁，并向叙利亚当局提交了最后视察报告，其中两份已经转交总干事。至于另外一个化武生产设施，对其销毁活动的核查尚待进行，目前正等待联合特派团的人员对叙利亚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剩余12个化武生产设施销毁活动的核查要待执理会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做出决定后方可进行。在早先的一个报告期内，已提交了关于8个移动式化武生产设施的最后视察报告。

10. 2014年4月22日，技秘处的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前往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当局会晤，以继续做出努力，简化和完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10月提交的初始宣布有关的数据、后续修订以及核查工作。

11. 如先前报告过的，技秘处按照EC-M-34/DEC.1第13段的规定，已制订了关于叙利亚化武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并已将其交叙利亚当局征求意见。目前尚未收到反馈。

12. 禁化武组织人员已经对根据EC-M-34/DEC.1号决定第24段挑选或由缔约国根据EC-M-36/DEC.2号决定第7段赞助的商业设施进行了作业前的访问。因此，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埃尔斯米尔港高温焚烧设施和马奇伍德军港进行了访问，前者由该缔约国赞助用于销毁第1类优先化学剂，后者将用于接收化学剂。还对在禁化武组织进行的招标过程中被选中开展第1类和第2类优先化学剂处置工作的芬兰Ekokem Riihimäki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以及哈密纳科特卡港进行了作业前的访问。在这些访问期间，禁化武组织人员审查了与叙利亚化学剂在这些设施的接收、运输、临时存放和销毁/处置有关的所有实际方面的事宜，并讨论了各项实际安排，以确保根据核准的设施安排或协定(分别见EC 75/DEC.3和EC-75/DEC.4，日期均为2014年3月5日)对这些活动进行充分的核查。还计划对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设施进行访问。

13. 2014年4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和禁化武组织共同接待了国际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停泊在西班牙罗塔港的“卡普·雷”号的登船访问。此次访问的目的是展示为了

在销毁作业期间保护操作人员及环境免遭风险而已经部署到位的广泛安全措施。技秘处很快将召集一次电话会议，向感兴趣的各方介绍有关运输和销毁作业的情况。在 2014 年 1 月曾举行过一次类似的电话会议。

追加资源

14. 如在以前的月度报告中通报的，若干缔约国正在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移和销毁提供协助和资源。已经通过联合特派团或双边安排提供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获得的所有设备，且将化学武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并随后予以销毁的所有必备要素现均已落实。

15. 在报告期内，比利时政府和德国政府宣布，一旦“卡普·雷”号的船上中和作业开始，将派军舰为其提供安全护卫。

16.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4 75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至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预计意大利还将捐献 200 万欧元；印度已承诺捐献大约 736 000 欧元。

结语

17. 化学剂的运输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恢复后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目前只剩少量化学剂尚待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上运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按照其提供的时间表完成运走化学剂的工作，根据该时间表，这项工作应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为了能够启动下一阶段的销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的化学剂的工作，剩下的化学剂必须尽快运走。这将极大地有助于确保最晚到 2014 年年中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计划的如期执行。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就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宣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磋商，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这项努力如果取得成功，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执理会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所作的承诺来说，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9. 最近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地区使用了有毒化学品的指称引起严重关切。禁化武组织已经与叙利亚当局进行了接触，以探讨就这些指称查明事实真相的各种可能的途径。